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AEON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認購AEON印度尼西亞173股股份定價5,190,000,000印尼盾（約為4,414,000港元）。

按上市規則第14A條，本公司認購該等股份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A條規定申報及公佈。

股份認購詳情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參與者	(1) 本公司 (2) AEON印度尼西亞
股份數目	173股AEON印度尼西亞新股份每股面值30,000,000印尼盾，相等於認購完成後AEON印度尼西亞已擴大發行股本之5.18%
代價	5,190,000,000印尼盾（約為4,414,000港元），於交易完成日以現金支付；資金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
交易完成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以上代價乃參照AEON印度尼西亞股票之面值釐定。

AEON印度尼西亞資料

AEON印度尼西亞是一間在印度尼西亞註冊的有限公司。於股份認購交易完成前AEON印度尼西亞為日本AEON信貸85%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AEON印度尼西亞主要業務為消費融資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EON印度尼西亞經審核之淨資產值為12,853,163,000印尼盾（約為10,9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EON印度尼西亞經審核除稅前及後之淨利潤為208,383,000印尼盾（約為17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EON印度尼西亞經審核除稅前及後之淨虧損分別為4,914,116,000印尼盾（約為4,179,000港元）及3,147,627,000印尼盾（約為2,677,000港元）。

股份認購交易完成後，AEON印度尼西亞將被日本AEON信貸及本公司持有其74.64%及5.18%股份。股份認購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上列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列算。

進行股份認購之理由

AEON印度尼西亞現正於印度尼西亞為電器家品、傢俬及電單車提供租購融資。預期隨著印度尼西亞對消費融資需求的增加，及AEON印度尼西亞進取的分行及商戶網絡業務擴展策略，其業務增長指日可待。本公司對AEON印度尼西亞之業務有深厚認識及深信投資於AEON印度尼西亞長遠將為本公司帶來良好回報，從而增強本公司之股東資本。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股份認購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要求

由於AEON印度尼西亞乃日本AEON信貸之附屬公司，而日本AEON信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上市規則視AEON印度尼西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認購該等股份將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認購之各項相關百分比率乃低於2.5%，該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規定只須遵從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無須按上市規則，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股份認購之詳情，本公司將登載於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提供私人貸款、汽車及家居用品，以及其他消費產品租購融資。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日本AEON信貸」	指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EON印度尼西亞」	指PT. AEON Credit Service Indonesia，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香港之法定貨幣
「印尼盾」	指印度尼西亞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認購」	指本公司認購AEON印度尼西亞173股新股份，每股面值30,000,000印尼盾
「證券交易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小坂昌範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小坂昌範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川原智之先生（高級執行董事）、高藝菀女士、潘樹斌先生及馮錦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森美樹先生（主席）及神谷和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永康先生、黃顯榮先生及許青山博士。